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 领跑者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依据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，2022 年度推荐对象主要是钢铁、炼焦、石油炼制、乙烯、氯碱（烧碱、聚氯乙烯）、氮肥（合成氨、尿素）、现代煤化工（煤制甲醇、煤制乙二醇、煤制油、煤制合成天然气、煤制烯烃）、纺织染整、化纤长丝织造、造纸、啤酒、味精、氧化铝、电解铝、多晶硅、船舶制造、铁矿采选等 17 个行业

工业企业,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 of 县级以上工业园区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1.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;
- 2.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,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;
- 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,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4.年用水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企业;
- 5.2021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,且为领先水平;
- 6.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;
- 7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;
- 8.建立节水管理制度,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,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,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24789)要求,并依法检定或校准。

(二) 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1.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;
- 2.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,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;
- 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;
- 4.满足国家绿色工业园区中水效指标要求,且水效为领先水平;

- 5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;
- 6.建立节水管理制度, 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申请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和园区, 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申报, 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现场核查节水型企业、园区创建情况。于8月17日前将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、推荐表等相关材料(纸质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一份)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处、省水利厅节水办、省发改委资环处、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, 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(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)上传电子材料。申请报告及相关要求, 可登陆工信部节能司官网下载电子版。

(二)初审。省工信厅、省水利厅将会同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推荐上报的企业、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验收, 评选出省级节水型企业、节水标杆企业、园区, 并上报工信部、水利部。

联系方式:

省工信厅(节能与综合利用处):

李飞光 0351-3046280

省水利厅(省节约用水办公室):

张耀宇 0351-4666994

省发改委(环资处):

白军伟 0351-3119153

省市场监管局（计量处）：

王 凤 0351-7680156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西省水利厅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日